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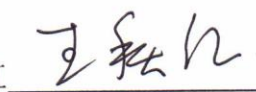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度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7,634.4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公司董事会未制定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项目建设、市场拓展和未来发展等资金需求因素，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签字）：王兴学 

王秋红 

王 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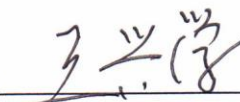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风险可控，是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手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王兴学 

王秋红 

王 华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借款续展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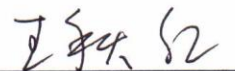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借款续展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莫高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发展，2018年2月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向该公司提供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鉴于该公司生产经营处于起步阶段，为支持该公司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上述借款续展，期限不超过三年，资金占用费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借款进行续展。

独立董事（签字）：王兴学



王秋红



王 华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是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了修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我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王兴学 

王秋红 

王 犛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则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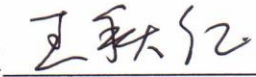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王兴学



王秋红



王 华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 and 规则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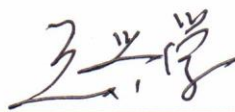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2、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控进行审计。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50万元；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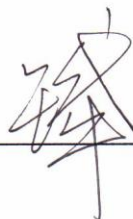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王兴学



王秋红



王 攀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